

曲靖市文化和旅游局印发关于推动演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六条措施
(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为深入落实国家和省关于促进文旅消费的政策措施,加快推进全市文化演艺经济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激发消费潜力,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曲靖市文化和旅游局牵头制定了《关于推动演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六条措施(试行)》,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曲靖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5年5月20日

关于推动演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六条措施(试行)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培育新增长点繁荣文化和旅游消费的若干措施》(国办发〔2025〕2号)相关要求,为加快推进全市文化演艺经济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激发消费潜力,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结合实际,制定本措施。

一、提升审批服务质效。建立联审联评机制，提供“一站式”审批服务，一次告知审批流程和审批事项，由文旅、公安等相关审批部门主动对接、提早介入、全程指导，申报材料符合要求的，3个工作日内完成安全许可；对巡演项目按照首演地内容审核负责制，巡演地不再重复进行内容审核；对一年内同一演出机构在同一场地举办的演出项目可简化审批流程。对参加活动人数5000人以上的，由市级公安机关联合属地公安机关、相关警种一次性实施安全许可。

二、放宽可售观演容量。在确保安全前提下，适当放宽演出活动可售票数；结合实际对演出活动进行风险评估后确定安保等级，科学制定安保方案；对已在全国成功举办过有影响力艺人演出项目的演出机构到曲靖举办同类演出活动的，根据舞台搭建的体量和规模最大程度提高可售票数量。

三、降低项目落地成本。结合场地实际，督促指导场地方聚焦交通流线、隔离设施、指引标识设置、志愿者服务、小件寄存等环节，控制物料支出，降低演出机构运营成本；鼓励演出场地方提供演出项目落地执行必要的有关物料，以不高于市场价格为演出机构提供支持与保障；充分发挥曲靖本地宣传媒介和平台资源，加大对演出项目的市场宣传和推广。

四、激发演出市场主体活力。

（一）对在曲举办剧场类营业性演出或大型演唱会、音乐节等大型营业性演出活动的演出举办单位，根据售票人数、售票收入及场次等，经综合评定，分梯次给予最高 200 万元激励。

（二）对承接剧场类营业性演出活动或大型演唱会、音乐节等大型营业性演出活动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根据售票人数、累计场次等，经综合评定，给予最高 100 万元激励。

（三）对主动向市、县文旅部门引荐大型营业性演出项目且成功举办的项目引荐人，最高给予 5 万元激励。

（四）鼓励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按照同一演出机构年内在同一演出场地演出的规模、等级、场次和预计消费带动情况等综合因素，给予一定的场租优惠。

本条措施激励资金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给予支持，同一主体已申报过激励资金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五、完善服务保障机制。组建服务保障工作专班，统筹协调演出项目有关事项；演出活动期间，完善场馆周边临时建筑物、临时停车位、公交接驳专线、铁路运输服务等交通保障，加强场馆周边及中心城区餐饮、住宿、环卫、食品安全等联合监管；统筹协调相关职能部门组织搭建招商平台，为演出项目创造更多合作机会。

六、严格演出票证管理。由专班牵头，公安监管，精准测算，合理规划演出活动所需工作车证和人证数量，严格实行“实名制”制证要求。

提倡尊重艺术、尊重劳动，树立健康、文明的文化消费观，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向演出机构索要票证，营造良好亲清政商环境。

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由曲靖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解释。